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沪财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市就业促进中心、各区财政局、就业促进中心，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基金管理中心、有关经办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推进，决定将《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8〕6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。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23年10月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